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DRY GLIDE 干性润滑剂

2.0 版本

生效日期：2016年02月18日

修订时间：2024年06月13日

SDS 编号：CSSS-TCO-010-11913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DRY GLIDE 干性润滑剂

化学品英文名：DRY GLIDE

其他名称：-

产品代码：3040

产品的识别信息：参见第 3 部分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干膜润滑剂。

1.2.2 限制用途：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希安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403 室，邮编 200042

联系人（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86 (0)21 6236 6035

传真：-

1.4 应急咨询电话（24h）：+86 532 8388 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白色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加热至分解时可能释放有毒气体（碳氧化物，碳氢化合物）。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加热超过 50° C 时气溶胶会爆炸。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产品名：DRY GLIDE 干性润滑剂

版本号：2.0

生效日期：18-02-2016

修订时间：13-06-2024

SDS CHINA

1 / 8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遇热可爆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C /122 °F 的温度下。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加热至分解时可能释放有毒气体（碳氧化物，碳氢化合物）。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加热超过 50°C 时气溶胶会爆炸。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甲醚	115-10-6	30-60%
乙醇	64-17-5	10-30%
2-丁酮	78-93-3	10-30%
甲苯	108-88-3	10-30%
4-羟基-4-甲基-2-戊酮	123-42-2	<10%
异丙醇	67-63-0	<10%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如吸入，将受害人移出受污染区域。如没有呼吸给予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如皮肤沾染，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并用流动水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撑开眼睑并且在流动水下持续冲洗。继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

食入：不要催吐。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干粉，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未知。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极易燃气溶胶。压力容器：遇热可爆。加热至分解时可能释放有毒气体（碳氧化物，碳氢化合物）。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加热超过 50° C 时气溶胶会爆炸。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开无保护人员。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疏散不相关人员。

6.2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释放到环境中。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用非易燃吸收材料（蛭石，沙或类似物）覆盖或吸收溢出物，收集并置于合适的容器中处置。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使用本产品时不要吃，喝或吸烟。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 (<50°C)、干燥、通风的库房。应与不相容物质、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例如次氯酸盐），酸（例如硝酸），碱（例如氢氧化钠）。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丁酮（CAS#78-93-3）: OELs (mg/m3): PC-TWA: 300; PC-STEL: 600
甲苯（CAS#108-88-3）: OELs (mg/m3): PC-TWA: 50; PC-STEL: 100，备注：皮
双丙酮醇（CAS#123-42-2）: OELs (mg/m3): PC-TWA: 240
异丙醇（CAS# 67-63-0）: OELs (mg/m3): PC-TWA: 3500; PC-STEL: 700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当有吸入风险存在时，佩戴 A 型（有机气体）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丁腈或氯丁橡胶材质的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防溅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防护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物态:

气溶胶

形状:

气溶胶

颜色:

白色

气味:	醚的气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0°C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77°C (初始)
闪点:	<30°C
自燃温度:	未知
燃烧极限-下限 (%):	未知
燃烧极限-上限 (%):	未知
爆炸极限-下限 (%):	1.0%
爆炸极限-上限 (%):	8.0%
蒸气压:	45mm Hg (20°C)
蒸气密度:	>1 (空气=1)
相对密度:	未知
体积密度:	未知
溶解性:	可溶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 (其它):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未知
爆炸性:	未知
比重:	0.84
挥发率:	9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冲击, 摩擦, 重物撞击, 高温, 火花, 明火和其他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例如次氯酸盐), 酸 (例如硝酸), 碱 (例如氢氧化钠)。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加热分解可能会释放有毒气体 (碳氧化物, 碳氢化合物)。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甲醚 (CAS#115-10-6)	
LD50 (经口, 大鼠):	未知
LD50 (经皮, 大鼠):	未知
LC50 (吸入, 大鼠):	164000 ppm 4 h (雄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甲醚（CAS#115-10-6）	
鱼类	LC50（96h）> 4.1 g/L
溞类	EC50（48h）> 4.4 g/L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其它有害效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溶胶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未分类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均被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甲醚，甲苯被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均被列入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